

#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 建设模式办好省定民生实事的通知

合政〔2022〕47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，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和天天有感的民生实事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2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2022 年实施 18 项省定民生实事，现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全面落实工作任务

2022 年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，其中，我市实施 18 项，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、区域医疗水平提升行动无目标任务。

1. 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185.83 公里，当年完工 185.83 公里左右。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%，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%，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%，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%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总体比例达到 100%，确保农村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2. 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。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3799 套，基本建成 13650 套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0 个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127.62 万平方米，涉及住户 15137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）

3.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。高龄津贴惠及所有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 60%；完成不少于 1242 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；县（区域）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%；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128 个，覆盖面不低于 30%；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52% 以上；建成 9 家智慧养老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4. 幼儿托育和学前教育促进。调动社会力量，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，新增托位 1.35 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.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，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6 所，资助幼儿 7696 人次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85% 以上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5. 就业促进工程。实施求职用工精准对接计划，全市组织招聘会不少于 1070 场次，服务企业不少于 1.81 万户次，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 21150 人次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技能人才等各类求职者就业，缓解市场主体“招工难”、省

内就业人口输出地和用工地“匹配难”等问题，助力“双招双引”和十大新兴产业发展，服务“提质扩量增效”行动计划，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工搭建对接平台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在全市每个县（市）各选择5—6个社区，试点推广“三公里”就业圈；组织2721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毕业前6个月的高校学生及其他16—24岁失业青年等，参加3—12个月的就业见习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；组织技工院校招收不少于19500名初、高中毕业生等适龄青年进行新技工系统培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6. 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对全市1678名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开展一次“两癌”免费筛查，完成4.3万名35—64岁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，完成1.6万名农村妇女乳腺癌筛查。不断扩大“两癌”筛查覆盖范围和人数，提高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妇联）

7. 困难群众救助。全面落实低保、特困救助政策，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比对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补助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加强生活无着救助、临时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，确保应救尽救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。按照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原则，动态调整低保、特困救助等相关待遇水平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，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500

元。城市和农村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 60%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8.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。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%以上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70%、80%左右，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60%，稳定实现救助对象纳入基本医保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，实现全市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9. 困难残疾人康复。为全市 8224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，为 1164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，为 155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残联）

10. 困难职工帮扶。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，设立建档标准，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，生活救助按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，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，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11. 中小学课后服务。全市 481 所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〔按照教育部“双减”工作监测平台统计口径，不含寄宿制人数大于 100 人的寄宿制学校、村小学（教学点）、学生数小于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〕100%提供课后服务，鼓励各地各校提供多样化课后服务，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。推动各地结合实际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等各种因素，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校外相关人员补助办法，合理确定补助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12. “15 分钟健身圈”建设。统筹建设 537 个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形成全民健身设施网络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）

13. “15 分钟阅读圈”建设。建设 140 个城市阅读空间，以市区、县城为基本单位，初步形成 15 分钟阅读圈，构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）

14. 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营。在现有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基础上，按照总量只增不减的原则，适当增加运营门店数量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）结合实际，在城区建设“惠民菜篮子”。全市建立不少于 190 家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，全年平价销售农副产品 2.5 万吨左右，预计优惠金额 4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15. 老年助餐服务。支持建成 97 个老年食堂（社区助餐点），其中新增老年食堂 24 个，提供社区助餐点 73 个。积

极开展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，为区域内失能、独居、高龄、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2022 年建设不少于 8 个农村助餐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16. 老年人门诊就医便民服务。20 家市县级医疗机构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。通过设立老年人快速预检通道、优化老年人就医服务流程、安排专人提供导医服务等，让老年人在门诊就医中享受方便快捷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17. 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。围绕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等大宗消费食品，设立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平台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品种，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0 批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8.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302 件，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、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。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，提升法律案件质量及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项目推动。加强闭环式管理，完善“周计划、月排名、季分析、随时督办”工作机制，推动工程项目高质量高效完成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调研分析“堵点”，解决重

难点问题。各级各部门要勇于改革创新，探索特色经验，以典型案例带动民生实事项目向更高水平迈进。

（二）创新建设模式。贯彻落实省民生办《关于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完善民生工程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民生办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完善项目选择、规划引领、项目建设、资产管理、建后管养和绩效管理等六项机制，切实提升民生工程惠民利民功效，防范杜绝民生领域资金损失浪费。

（三）注重精准管护。推进工程类项目资产管护信息化管理，各级各部门要梳理项目管护情况，开展信息登记。市直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工程类项目管护指导意见，厘清资产属性，明确管护责任。各县（市）区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生工程后续管护，确保管好用好、发挥长久效益。

（四）规范绩效管理。按照“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方式，出台《合肥市民生工程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全编制，各级各部门按照“中期单位自评+年终部门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落实落细。加强绩效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，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。

（五）提升宣传实效。要结合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多角度、多层面、全方位、立体式宣传民生实事，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(六) 不断改进作风。聚焦养老、就业、托育、教育、社会保障等领域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在民生工程项目选择、实施、监督和评价各方面优服务、改作风，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。

附件：2022年合肥市18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(略)

合肥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8日